

2015年5月8日 星期五

 关键字

资产管理司 ▼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

财资[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企业：

为更好地发挥冶金矿山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财政部不再规定冶金矿山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冶金矿山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确定是否提取维简费及提取的标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2015年4月27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